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豫 0802 执 54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亚非，女，195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电厂祥和苑1号楼192号。

被执行人：于淑鹏，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新华中街6号楼3单元40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的(2019)豫0802民特10号民事裁定书，于2020年4月21日以(2020)豫0802执5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于淑鹏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北环路市鑫诚轻耐2号住宅楼2单元19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于淑鹏到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淑鹏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北环路市鑫诚轻耐2号住宅楼2单元19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杜春晖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雪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